

##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昌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激发公司管理层的动力和创造力，建立和完善公司集团体系内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4、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为保证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参股公司金信诺供应链向银行融资的顺利实施而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公司按持有金信诺供应链的持股比例 49% 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有效解决参股公司融资问题，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廖生兴先生回避表决。

###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